

香港空殼公司問與答

Q: 香港空殼公司（Shelf Company）是一種什麼樣的公司？

A: 在香港，成立公司最快的方法是購買一間所謂的「現成」或「空殼」公司。空殼公司具有法人的身份，是已經註冊好的公司，即已有現成的公司章程，在香港註冊處登記了成立證書 (CI -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取得公司套件如公司鋼印（Common Seal）和公司章（Chop）等，不過並未取得商業登記證 (BR - Business Registration)。若空殼公司註冊超過一年則需要申請 BR 並補交費用，成立一年內可暫先不申請 BR 並不交納 BR 費用。空殼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一般以盡可能寬鬆的條款草擬。空殼公司通常都具備以下特點：從來沒有委任董事；已經做好公章、股票書等法律所要求的文件；從未經營業務。其實發起人 (Subscriber) 在登記時，已經認購一股公司的股份，可以說是第一個股東，在轉讓空殼公司時會將該股轉讓，即創辦股東轉讓已發行股份。這就是有時候客戶對換股有疑問的地方。

Q: 購買空殼公司有風險及債務糾紛嗎？

A: 空殼公司的運用在大部分國家和地區，例如香港、新加坡、英國、美國和開曼群島等地，都極為普遍，而且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都不會有風險。通常，現成公司在出售前是不會委任任何的董事，因此公司也就沒有權力開展業務，從未開始營運、沒有購買過任何資產、沒有負債，所以不會有潛在的風險或後續的債務及商業糾紛。

Q: 購買空殼公司後，客戶可以拿到什麼文件？

A: 無論是現成或全新公司，都可以拿到一整套的“公司資料”，其中包括：

- ◆ 公司註冊成立證書；
- ◆ 商業登記證書；
- ◆ 公司章程；
- ◆ 公司鋼印；
- ◆ 公司章；
- ◆ 股票書；
- ◆ 法定記錄簿；
- ◆ 其他交與政府存檔的文件副本，例如首任董事委任通知書，同意出任董事通知書和註冊地址通知書等。

Q: 拿到空殼公司後，是否可以改名？

A: 可以的，可以隨時改變公司的名稱。一般來說客戶使用空殼公司的目的主要有：用作持股的目的；時間緊迫，需要在最短的時間內獲得一家公司；需要一家成立較早、存在已有一定時日的公司。但是，和註冊全新公司一樣，擬使用的名稱也要經過查冊，如沒有相同的，便可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文件更改名稱。成功後，可以收到公司註冊處簽發的一張改名證明書。同時需要更改公司章程、成立證書、公司套件，並需要交納一定的雜費。因此我們建議在時間不緊迫或者日後需要更改公司名稱的情況下，可以選擇重新設立一家香港公司，沒有必要購買空殼公司。

Q: 改名的程式是怎樣的？

A: 改名的程式與重新註冊一家香港公司的程式基本相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成立證書、公司章、公司鋼印等，並需要向政府交納一定的費用。

Q: 改名需要收取怎樣的費用？

A:香港公司註冊處收取 **HK\$295**(按政府最新公報為準), 若是要求 **CI** 上公司名稱含有小寫英文字母, 公司註冊處另加收 **HK\$170**。